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6074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——贯彻适航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,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CAD2005-B146-09R1(39-5796), 2005年9月2日颁发;
- 2.EASA AD NO:2008-0132, 2008年7月16日颁发;
- 3.BAe146 飞机维修手册(AMM)R93 版(2008 年 5 月 15 日颁发)的 05-10 章, 05-15 章和 05-20 章以及以后批准的这些文件的修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146-09R1, 39-5796

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,BAe146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(AMM)05-10章"时限"和05-20章"定时维护检查"已被确定为强制要求。BAe公司已经修正AMM,包括05-10-01章和05-10-15章的修订。

根据JAA/EASA的规定和SFAR88对燃油线路安装要求的评估, BAe公司修正了AMM,增加了新的章节05-15-00。这个新的章节是章 节05-15(燃油系统的描述和操作-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 (CDCCL))的一部分。如果在改装,修理和维修过程中,使油箱布局发 生了变化,则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提供的指导方法仍能保持 关键点火源的预防功能。且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已被确定为 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,以解决未被发现的燃油蒸汽点火源的危险。这 种情况如不纠正,则可能由于油箱爆炸而导致飞机坠毁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CAD2005-B146-09R1的要求,同时要求贯彻AMM R93版的05-10章,05-15章和05-20章中的指导方法,限制,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措施和规定: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:

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,修正经批准的飞机的维护程序。使BAe146飞机AMM R93版05-10章"时限",05-15章"燃油系统的描述和操作-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"和05-20章"定时维护检查"中的指导方法纳入维护程序。

此后,在文件要求的开始时间和间隔时间内,完成AMM05-10章,05-15章和05-20章要求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